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3475 號

附件：修正後「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修正對照表及問答集

主旨：檢送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如附，請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 6 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本次修正旨揭計畫之評估指標，自即日起適用。併請貴公會配合旨揭計畫評估指標 2.3 之修正，計算前開指標之比較基準數據並公布之。
- 二、另配合修正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俾利遵循。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一、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爰訂定本項計畫。
- 二、境外基金機構符合第三點所訂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第四點所列優惠措施。

三、境外基金機構於下列三大面向皆合格者，經本會認可後，得適用第四點所列優惠措施。三大面向及相關評估指標如下，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 A 組（無設據點）與 B 組（設有據點）：

（一）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1. 評估指標 1：

- (1)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產品分析人員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通路服務人員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
- (2) B 組評估指標：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

（二）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 4 個評估指標中，評估指標 2.1、2.2 及 2.3 至少須達成 2 個，或達成評估指標 2.4，本面向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2.1：

- (1)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B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

2. 評估指標 2.2：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3. 評估指標 2.3：

- (1)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之中位數。
- (2) B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之中位數。

4. 評估指標 2.4：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 40 億元；首次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

成長率達 10%（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

（三）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以下 3 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 1 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3.1：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至少 3 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為期 1 年以上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2. 評估指標 3.2：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配合本會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建教合作並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國外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3. 評估指標 3.3：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培育投資研究、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有具體成效。

（四）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

四、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 4 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 1 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 5 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 2 項優惠措施：

（一）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附件 3 之人員配置規範，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 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若合格者，前開權重可由 2 調降為 1。

（二）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三）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四）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案。

（五）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 3 檔。

（六）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例如：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例如：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等。

五、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1299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四十九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市場、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利基及增加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市場與保護投資人權益，爰明定證券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考量證券商經營風險之管控機制日趨完善、證券市場違約交割之防範機制趨於完備，爰將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一千萬元調降為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利證券商亞洲布局，使證券商資金更具彈性運用，爰增訂證券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資金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得不以經營業務所需為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為擴大證券商經營利基及推動國際化業務發展，爰將證券商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由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放寬至百分之二十，並規範證券商持有涉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效率，並降低交易成本，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其由國內以新臺幣結匯或原幣匯款至海外交割帳戶支付交割款項及費用，或資金自國外匯回，應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 六、刪除有關證券商得與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範圍之規定，回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並將有關證券商申報營業月報表之時間修正為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第十九條之四)
- 七、為配合證券商實務業務發展與運作，爰刪除有關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持有對方公司之股份亦納入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資格之計算限額之規定；另增訂公司發行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亦不受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之獨立性限制，且發行公司得擔任主辦承銷商，並將其參與對象由專業投資機構擴及至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專業投資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為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爰增訂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九、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爰增訂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其自有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及證券商特殊情況而有調高負債淨值比之必要者，得專案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五十條、第六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

-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

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證券商自一百零二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應將已提列但尚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 (一) 填補公司虧損。
- (二)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 (三)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七三八五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一三八八號函，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三○○五三八六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3982 號

-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會計年度生效，並自證券商申報一百零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三○○一○六七一號令，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166 號

- 一、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033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證

券商持有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持有附帶本息止付條款者，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前款所稱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2. 經史丹普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3. 經惠譽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
5.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6. 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相當等級以上。

(三) 證券商擬持有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最近期之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證券商從事首順位金融債券及符合前述條件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除本會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證券相關機構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債相關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五○○○三八七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